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	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第 3—3 页
三、证书附件.....	第 4—7 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6〕5-7号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高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皖维高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皖维高新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皖维高新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皖维高新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皖维高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5年8月修订）》（上证函〔2025〕2735号）的规定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皖维高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皖维高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5 年 8 月修订）》（上证函〔2025〕273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皖维高新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 金额 (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 金额	2025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										
前控股及参股 其附属企业										
小 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总 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 金额 (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 金额	2025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 属企业	巢湖皖维金泉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8,663,635.40	32,862,927.92		33,016,609.11	8,509,954.21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明池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8,624,000.00	13,532,836.30		16,069,343.00	6,087,493.3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安徽皖维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874,005.27		498,093.93	375,911.34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明池玻璃（安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873,305.62		836,840.80	36,464.82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162,595.90	27,253.81		179,011.91	10,837.8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明池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0,205.60			90,205.60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安徽皖维先进功能材料研究院 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1,242,775.03		1,242,775.03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巢湖皖维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42,341.92		42,341.92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安徽皖维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预付账款	7,425,604.90	604,808,611.82		607,373,147.27	4,861,069.45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巢湖皖维金泉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预付账款	3,884,606.47	31,018,018.19		34,902,624.66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 业	安徽皖维可降解膜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488,690.43		3,572,968.73	2,915,721.70	销售商品及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安徽皖维可降解膜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7,959,740.43		7,959,740.43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合肥德瑞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13,031,494.20	171,037,212.21		206,807,253.82	377,261,452.59	销售商品及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安徽皖维岳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4,660,545.31	232,114,250.86		191,171,663.75	315,603,132.42	销售商品及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安徽皖维花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1,384,911.96	577,402,488.33		475,339,973.10	263,447,427.19	销售商品及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商维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24,021,885.67	11,904,981,322.72		12,190,255,919.26	138,747,289.13	销售商品及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商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329,817.38	33,298,462.79		38.00	52,628,242.17	销售商品及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安徽皖维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2,355,386.89		34,766,675.40	7,588,711.49	销售商品及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高邮县明源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25,055.88			625,055.88		销售商品及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安徽皖维兴业物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29,002,102.80		729,002,102.80		销售商品及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 计				1,321,904,358.67	14,399,921,733.34		14,533,752,384.40	1,178,073,707.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5-7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 场 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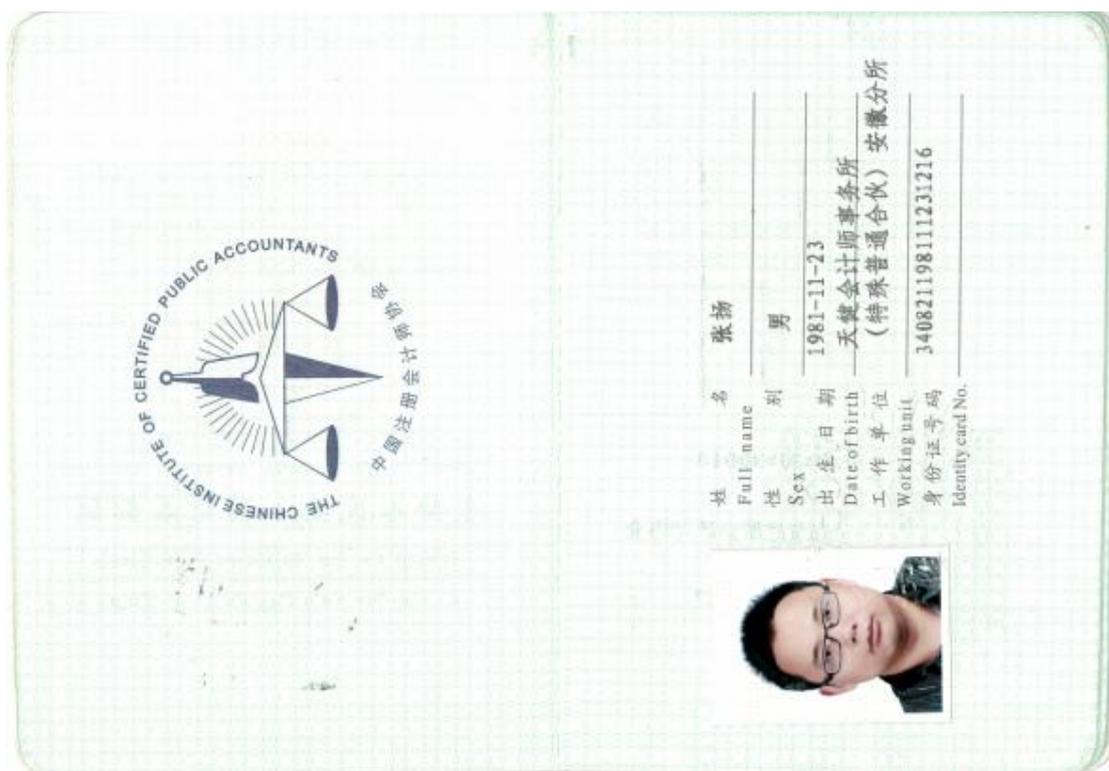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5-7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5-7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张杨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5-7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张运楼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